

重点

新能源企业干起地沟油买卖

□ 公安机关首次全环节揭开地沟油黑幕, 抓获32名嫌犯

□ 济南格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等被捣毁, 查获赃品100多吨

本报济南9月13日讯(记者 杜洪雷) 日前, 公安部统一指挥浙江、山东、河南等地公安机关首次全环节破获了一起特大利用地沟油制售食用油的系列案件, 摧毁了涉及14个省的“地沟油”犯罪网络, 捣毁生产销售“黑工厂”“黑窝点”6个, 抓获柳立国、袁一等32名主要犯罪嫌疑人。

今年3月, 浙江宁海县公

安局治安大队在“大走访”开门评警中接到群众举报, 有一伙人在各饭店高价收集餐厨废弃油脂, 疑为炼制生产食用油。浙江省公安厅立即组织专门力量, 先后5次赴山东、河南等地进行深入侦查, 初步查明具有重大犯罪嫌疑。

案件上报后, 公安部高度重视, 立即挂牌督办。7月中旬, 公安部统一部署, 先后

组织浙江、山东、河南等地公安机关开展集中行动, 成功捣毁济南格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河南郑州宏大粮油商行等利用地沟油生产、销售食用油“黑窝点”6个, 查获非法生产线2条、地沟油炼制的食用油100余吨, 已灌装假冒品牌食用油100余箱, 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32名。

经查明, 济南格林生物

能源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柳立国等犯罪嫌疑人自2009年以来, 以加工生物柴油为名, 从浙江、四川、贵州等地采购地沟油炼制生产食用油, 销往食用油市场牟取暴利。犯罪嫌疑人袁一等从柳立国处购入地沟油炼制的食用油, 贴牌加价销售, 从中牟利。

此案经过艰苦的侦查, 首次全环节侦破集掏捞、粗炼、

倒卖、深加工、批发、销售等六大环节于一体的地沟油生产销售“产业链”, 不仅打掉了非法利用地沟油炼制食用油的犯罪链条, 而且揭开了不法分子利欲熏心、丧尽天良, 制造有毒有害食用油的犯罪黑幕, 同时对推动完善食用油鉴定标准, 进一步打击地沟油犯罪提供了科学依据。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指

出, 针对当前地沟油违法犯罪活动突出的情况, 公安部已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在“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中, 开展打击地沟油犯罪破案会战, 要求各地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立足辖区, 全面排查, 及时发现违法犯罪, 坚决打掉一批利用地沟油炼制有毒有害食用油的“黑作坊”“黑工厂”“黑窝点”。

地沟油这样流向餐桌

文/本报记者 杜洪雷

从下水道里捞取的泔水, 经简单数道工序炼制成地沟油, 再经过加工和包装, 最后竟成为粮油经销店里的精制食用油。

有毒有害甚至可能致癌的地沟油为什么能流向餐桌? 近日, 在公安部的统一指挥下, 浙江、山东、河南等地公安机关首次全环节破获了一起特大利用地沟油制售食用油案件。

大走访牵出地沟油线索

2011年3月,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在“大走访”开门评警中接到群众举报, 有一伙人在各饭店高价收集餐厨废弃油脂。3月28日至30日, 警方采取行动, 先后抓获专门收购、粗炼地沟油的黄长水等6名犯罪嫌疑人。

宁海县桃源街道隔水洋村, 沿着农田小道往里走数百米, 穿过小树林和农作物, 灌木丛旁一口盛满了深褐色浓稠液体和废物的大缸呈现在记者眼前。用来搭建简易炉灶的几块破砖已被熏得乌黑, 蚊子满天飞。

据嫌疑人黄长水交代, 他将收购来的地沟油转售给了江苏东海和山东平阴的商户, 而且“来收购的人要对地沟油检测酸价”。

通常情况下, 只有生产食用油才需要测定酸价。案情重大, 浙江省公安厅高度重视, 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深入侦查。案件上报后, 公安部高度重视, 立即挂牌督办。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孟建柱作出重要批示, 要求坚决一查到底, 彻底摧毁犯罪链条, 确保人民群众餐桌安全和生命健康。

地沟油流向餐桌的传闻得到证实

谁收购了地沟油?

经过缜密侦查, 线索指向山东济南格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侦查中, 警方发现这个披着“高新绿色企业”外衣的公司, 戒备森严, 人员行动诡秘; 公司有来自粮油企业的多笔款项汇入, 信息联络频繁; 厂区内空飘散着生物柴油厂所没有的油香味; 厂区内有大量的“白土”运入。而“白土”, 正是加工食用油过程中用于吸附异味的必用原料。

在公安部统一指挥下, 7月4日, 浙江、山东警方集结60余名警力, 展开围捕, 当场抓获格林公司实际主要经营者柳立国等犯罪嫌疑人9名, 扣押利用地沟油炼制的食用油成品、半成品70余吨。

7月14日, 浙江、河南警方在郑州庆丰粮油市场等地抓获销售商袁一等5名犯罪嫌疑人, 当场查获箱装假冒品牌食用地沟油100余箱, 油罐散装食用地沟油30余吨。

一个集掏捞、粗炼、倒卖、深加工、批发、零售等六大环节于一体的地沟油生产销售“产业链”终于浮出水面, 地沟油流向餐桌的传闻得到全面证实。



被查获非法使用地沟油制售食用油的浙江省宁海县一处粗炼地沟油的作坊。 新华社发

揭秘现场:
厂区布满监控
原料车间恶臭扑鼻

8月25日, 记者赶赴格林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记者在现场看到, 厂区周围安装了铁丝网和密集的闭路监控。山东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队长张月波在现场告诉记者: “格林公司就是以此来防范执法人员的突击检查, 并严格禁止外来人员出入。”

在最里侧的地沟油原料车间, 记者拉起厚重的卷帘门, 一个数百平方米的大型储藏室映入眼帘, 整个地面都是厚厚一层发黑的油污, 恶臭扑鼻, 令人作呕。

为防止企业的“产品”机密外泄, 格林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 有些至今仍贴在车间墙上。例如: 上班期间严禁工作人员串岗, 或带亲朋好友进入厂区, 每隔半小时巡查, 禁止工作人员对内、对外议论公司“产品”。



揭秘销售:
卖出时换名字
每吨赚1000多元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副局长王伟标介绍, 犯罪嫌疑人为了避讳地沟油这一“不雅”称谓, 对深加工时的油称为“毛油”, 出厂后称为“红油”, 销售时称为“米糠油”“棉籽油”。应付政府监管部门时, 则称为“饲料用油”。

据了解, 目前消费市场上, 正常的食用油批发价约为每吨1万元, 以地沟油炼制的食用油每吨8000元至9000元, 中间差价十分可观。

现查明, 格林公司以每吨5500元至6000元的价格收购掏捞并粗炼过的地沟油后, 加工为成品油, 以每吨8100元至8300元的价格卖给批发商, 最终流入食品市场进行销售, 赚取巨额利润。

揭秘侦查:
“挂羊头卖狗肉”
侦破得过两道关

从工商注册信息看, 格林公司为年产4万吨生物柴油、1万吨油酸、1万吨硬脂酸的“新能源”企业, 实际上则是“挂羊头卖狗肉”。

“这也是案件侦破的主要难点。”宁海县公安局政委范建富说, “地沟油若用于合法用途, 是变废为宝。取得加工为食用油销售的证据, 是破案的关键。”

案件侦破的另一个难点是食用油检测标准的不完善。“以目前食用油的色度、含水量、酸价指数等指标, 对地沟油炼制的所谓食用油进行检测, 均显合格。”宁海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治安行动中队中队长冯伟峰说。

8月10日, 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中心对浙江公安机关送检的油样出具了检测结论, 指出格林公司用地沟油生产的食用油含有多环芳烃等多种有毒有害物质。

宁海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教导员洪聚峰说: “这两个难点的突破, 使地沟油流向餐桌的事实越发明晰。因此, 尽管涉案公司披着绿色高新企业的外衣, 并使用了种种反侦查手段, 仍没有逃过警方的法眼。”

◀ 济南格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车间。 新华社发

格林公司两年间
造出上万吨地沟油
作案隐秘很难查获

为牟取暴利, 郑州宏大粮油商行负责人袁一把这些来路不正、自己不敢食用的油, 批发给郑州郊县的一些粮油店, 或者经灌装零售给周边的宾馆、饭店、工地食堂、夜排档、油条摊。警方在搜查时还发现, 部分地沟油还被贴上某著名食用油品牌商标。

“两年不到的时间, 格林公司一家就生产了上万吨地沟油进入市场。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情况, 格林公司还有其他销售下线, 正在进一步调查取证。”办案民警洪聚峰表示。

“地沟油案件看上去链条清晰, 实际上, 由于环节众多, 而且不同环节在‘罪与非罪’上界限不太清晰, 这给警方侦查带来了不少困难。”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副局长王伟标说, 比如, 仅仅收购地沟油原料一般不构成犯罪, 对地沟油进行深加工也不一定是犯罪, 因为它可以用于正当目的; 把地沟油当作食用油销售很可能涉嫌犯罪, 但这个环节往往比较隐蔽。这也是地沟油传闻很多却鲜闻案发的重要原因。

据新华社

嫌犯故意开车
撞民警车辆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局长刘绍武表示, 食品安全案件环节多, 链条长, 隐蔽性强, 跨区域广, 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相互交织等特点十分鲜明。

面对可观的利润, 犯罪嫌疑人铤而走险, 严重威胁办案民警生命安全。据了解, 格林公司成品油在运输过程中用小轿车开道和断后, 油罐车司机反侦查意识强, 对异常情况非常敏感。一次, 犯罪嫌疑人发现被跟踪后, 故意开车冲撞民警车辆, 不惜制造交通事故来躲避公安机关的侦查。

(杜洪雷)

警方称专家说法有误
地沟油变食用油
工艺其实不复杂

警方掌握的大量证据充分证明, 使用地沟油炼制食用油的工艺流程, 仅是简单的物理分离, 大致分为水解、蒸馏、分体3步, 与炼制生物柴油的化学反应过程截然不同。此前一些专家所称“用地沟油炼制食用油技术工艺复杂, 一般人难以掌握, 且炼制费用昂贵, 得不偿失”, 是不符合事实的误导。

(杜洪雷)